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終身學習法第十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為終身學習法第二條所定該法於本市之主管機關，自應依上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員工學習制度獎勵之相關法規。

二、為獎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教育局前參酌教育部一０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擬訂本辦法草案，嗣於一０四年十月十二日邀集終身學習領域之專家、學者就本辦法草案內容逐條討論修正後，爰擬定「臺北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草案。

三、本辦法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獎勵對象。

(四)第四條明定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員工學習制度。

(五)第五條明定申請獎勵之期限及應備文件。

(六)第六條明定獎勵申請之審查項目。

(七)第七條明定獎勵申請之審查作業得由教育局自行或委託他人辦理。

(八)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所定之獎勵方式。

(九)第九條明定受獎勵者以不正方式申請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之處理方式。

(十)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第五條相關證明文件之範圍由教育局定之。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第六四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訂定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按終身學習法第十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並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幼兒園及市營事業機構、依法於臺北市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	明定本辦法之獎勵對象。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為之。 依前項所定方式辦理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	明定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員工學習制度。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送教育局審查。	明定申請獎勵之期限及應備文件。
第六條　教育局應就下列評審項目進行審查，並衡酌申請人之規模及特性，擇優獎勵： 一　訂有員工學習制度規定。 二　每年給予員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之情形。 三　每年編列員工學習經費額度。 四　每年員工學習之人數占總人數比率。 五　其他與推動員工學習制度有關之事項。	明定獎勵申請之審查項目。

第七條　前條審查作業，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由教育局邀請本府人事處及終身學習領域相關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二　由教育局委託其他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	明定獎勵申請之審查作業得由教育局自行或委託他人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方式，為公開發給獎牌、獎狀或其他獎勵。	明定本辦法所定之獎勵方式。
第九條　依本辦法受獎勵者，其申請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得由教育局撤銷其獎勵，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其獎牌、獎狀或其他獎勵。	明定受獎勵者以不正方式申請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之處理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第五條所定相關證明文件之範圍，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第五條相關證明文件之範圍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